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审议意见如下：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3,479,401.99元；并同意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617,212.23元(不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29日